

2020 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

申报材料要求

一、网上填写要求

(一) 基本情况

1. 证件照上传附件要求为：申报教师本人 2 寸证件照，尺寸为 413*626 像素。
2. “申报学科”中，如勾选教育和心理学学科，则还需确认从事的心理或科研工作。
3. “是否本地户籍”一栏，选择“否”，则需填写本人户籍所在地（省份），并上传相关证明附件。
4. “最高学历”一栏，须分别填写全日制最高学历与在职最高学历。如无在职学历，请勾选“否”。其中，如属于党校学历，请在“是否党校学历”一栏中勾选“是”。
5. “现任行政职务”一栏，下拉框中可选择无、中层、校领导。
6. “是否愿意流动”一栏必须勾选。申报表打印页面中的“是否流动”一栏将在各区推荐工作结束后，由区级管理员填写。
7. 如申报教师为非首次申报的，须在“是否首次申报”一栏中勾选“否”，并如实填写已申报的次数和年份。
(关于非首次申报的界定范围：指曾参加过市级层面正高级教师评审的，不含区级推荐。)
8. 符合乡村支持计划的申报教师，须在“现单位是否属于乡村学校”一栏中勾选“是”，并上传附件：沪教委人〔2019〕68号文件，且在文件中标注所属的乡村学校。
9. 教师资格证书类型一栏，可在下拉框中选择对应的教师资格类

型，并上传证明文件。

10. 任教学段一栏，下拉框中可选择：学前教育、小学、初中、高中、跨学段。申报教师需确定正确的任教学段，系统自动匹配至任教课程表中的任教学段。（注：跨学段是指申报教师担任多个学段的教学工作。）

11. 单位类型一栏，下拉框中可选择：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或完中、一贯制、教育学院、市直属单位、其它。

12. 现聘专技岗位等级一栏，下拉框中可选择：专技七级、专技六级、专技五级、专技四级、专技三级。

13. 教师进修情况一栏，请在“已完成十二五教师职务培训证书”的一栏勾选“是”。并填写已完成“十三五”教师职务培训学分数，上传证明文件。

14. 申报特殊教育学科的教师需在特殊教育相关证书一栏勾选“是”，并上传特殊教育相关证书。

15. 申报教师需注意：关于教师聘任、考核情况等信息需由学校管理员在学校管理层级的“申报材料补充”中填写上传，填写完成后教师方可在申报页面查看并打印完整的申报表。具体如下：

(1) “现任行政职务”可选择无、中层、校领导，如选择中层，学校管理员需上传相关证明附件（如：中层岗位聘书、中层岗位工资兑现表等）。

(2) “本学期课程表”一栏，需请上传学校盖章的本学期课表，校领导、中层则还须上传本学期的听评课计划(学校盖章的扫描件)。

(3) “聘任专技岗位”一栏中可选择高级教师或其它，如选择其它，需填写具体信息。

(4) “聘任时间”一栏，填写示例：2016.1.1-2020.12.31。

(5) “上传聘任书（聘任表）”应上传高级职务岗位聘任书（聘任表）。按规定已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上传附件时还需上传延长退休审批表（须确保在评审工作完结、并报国家主管部门备案后仍在职在岗）及社保缴费证明。

(6) “申报材料公示时间”一栏，需按照学校公示证明中的时间如实填写，至少满 5 个工作日。“公示证明一栏”上传学校盖章的公示证明扫描件。

16. 其他操作要求可参考《平台教师操作手册》，并按照系统中提示要求，上传相关附件。

（二）学习简历

申报教师在填写本人学习简历表时，应由高中填起，因高中未涉及到专业和学历、学位，其内容可不填。

（三）本人任教学科（岗位）经历

按学期填写，须从本学期填起（倒序，即第一栏为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从任现职后的近五年起，填写完整 5 年的情况，且须填写本学期任教学科（岗位）情况（共十一个学期）。

（四）本人总结

“本人工作总结”须在平台上填写，仅限 3000 字符（含空格和符号），不可更改字号、不可上传图片。

（五）奖励记录

申报教师填写“任现职以来获区级及以上奖励记录”时，包括获荣誉称号、获教育教学、教育研究奖励等，限 10 项。

（六）教研活动情况

1. 申报教师填写任现职以来近五年（2015. 9—至今）期间公开课或公开教研活动情况时，填写内容应符合区级及以上，限 10 项

2. 听课人员指公开课或公开教研活动面向的人群、范围。效果填写示例：一般、良好、优秀。

3. 教研活动情况中的附件上传内容为公开课或公开教研活动的相关证明或教案。

(七) 讲座、学术报告、论坛近五年（2015.9-至今）

附件不作为硬性要求。

(八) 指导和培训教师

1. 申报教师填写“任现职以来近五年（2015.9-至今）期间指导和培训教师”，填写内容限10项。

2. 填写要求为时间、形式、对象、成效。

3. 附件为指导和培训教师的相关材料，不作为硬性要求。

(九) 教科研成果

1.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专著或论文

本栏可填写申报者任高级职务以来的10项代表性专著或论文。其中，如作为主送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必须上传教科研成果正文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参照教科研成果鉴定要求），且须符合沪教委人〔2019〕56号文件要求，并填在前三栏。非主送教科研成果附件上传不作硬性要求。

2. 代表性课题情况

本栏可填写申报者任高级职务以来的区级以上10项代表性课题情况。所提交的课题须已结题，并上传课题立项、结项证明及课题结题报告。如作为主送成果须符合沪教委人〔2019〕56号文件要求，并填在前三栏。

注：所谓主送教育教学研究成果，是指纸质材料中所提交的2-3项，且符合沪教委人〔2019〕56号文件要求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即公开发表的代表性专著或论文和代表性课题情况两项中，一共主送不超过三项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十) 任教课程表

1. 关于教学工作量的要求：

一线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须达到标准课时一半以上且满工作量，方可申报。满教学工作量的一线专任教师评审时予以优先考虑。正职校级领导每周承担不少于 2 节课的教学工作量，且每学年须有听课评课相关课时。副职校级领导每周承担不少于 3 课时的教学工作量，且每学年须有听课评课相关课时。中层干部每周承担不少于 4 节课（中学），6 节课（小学）的教学工作量，且每学年须有听课评课相关课时。幼儿园园长每周承担不少于 1 个半天的教学工作量，且每学年须有听课评课相关课时。

2.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精神，对 5 年内赴基层定点学校开展课堂教学和教研活动，平均每周满 4 课时的教研员，可作为一线教师申报参评。如符合上述情况，需在《教研员课时表》中如实填写相关情况，附在申报表中，并签署《教研员承诺书》。

3. 课表中所填写的课，必须是本学期完整的任课情况，不可选择性填写。

4. 需在备注栏中注明：申报跨学科学科需注明任教教材的版本。

5. 听课联系人必须填写，一般为学校人事，不得为申报教师本人，并由学校统一填写。

（十一）特殊情况说明表

凡具有以下特殊情况的申报教师，应在特殊情况申报选择一栏中，勾选所属特殊情况，并填写相应表格：

1. “破格推荐表”中“资历破格”，破格年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2. “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补充说明表”由连续申报正高级职务的

教师填写。

3. “转岗教师学校鉴定意见表”由需转岗教师所在学校填写。

二、纸质材料递交清单

1. 正高级申报表（一式三份）

(1) 为了保证打印效果的统一性，请申报教师使用 IE 浏览器打印，并参考资料下载栏中的《平台打印说明教程》。

(2) 其中，师德考核与诚信情况表（随申报表一式三份）

该表为一人一表，填写近五年师德考核与诚信情况。其中如申报人是正职校长或正职书记，由区教育局签字盖章，其余均由学校签字盖章。

2. 公示证明（原件，一份）。证明中须注明公示起始日期、天数、公示地点、是否有异议等内容。

3. 任教课程表（原件，一份）。

4. 诚信承诺书（原件，一份）

5. 学校承诺书（原件，一份）

6. 申报者任现职务期间代表性教育教学成果 2-3 篇(项)(原件，一式一份)。

(1) 教育教学成果代表作数量不得超过 3 篇(项)。其余成果可提供成果清单，无需提供正本。

(2) 如提交的成果为非申报人独立完成的，须提供《非独立完成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个人贡献情况表》。该表由成果排名前六的完成人填写。如成果为课题的，由排名前三（含课题负责人）的完成人填写。该表由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及区县教育职能部门盖章。

7. 区级及以上获奖证书（限 10 项，加盖学校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注：复印件排序顺序应与申报表内顺序一致。

8. 其他证书（加盖学校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1) 身份证或居住证。

注：居住证需满一年。

(2) 学历、学位证书。

(3) 教师资格证书。

(4) 高级职务申报表或批文。

(5) 高级职务岗位聘任书。

注：高级聘任需满5年，且现仍在岗。按规定已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申报时需提供延长退休审批表（须确保在评审工作完结、报国家主管部门备案并批复后仍在职在岗）及社保缴费证明。

(6) 近5年的考核情况表。

(7) 规定的教师职务培训结业证书或免修证明。

(8) 特殊教育教师岗位证书。（申报特殊教育学科需提供）。

9. 特殊情况表

(1) 《破格推荐表》（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式一份）

(2) 《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补充说明表》（附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式一份）

(3) 《转岗教师学校鉴定意见表》（原高级职务申报表、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式一份）

10. 教研员课时表（一式三份，其中“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是按照一线教师申报的教研员填写，“完成教研工作情况”所有教研员都需要填写。）

11. 教研员承诺书（一式一份，按照一线教师申报的教研员提供）

注：所有申报教师均须在“上海市普教教师职称评审平台”完成网上材料填写，并在线打印申报表。